

# 2021年度衡南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  
情况。

##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职能职责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意见。
- 3、协助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产权制度改革，资金资产管理，财务会计，农村财务委托代理。审计监督和村级债权债务清理化解工作；帮助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财务会计业务。
- 4、协助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及其经营权流转，经管纷调解仲裁和承包合同等工作。
- 5、负责农村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体系的统计工作；承担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和农民负担情况监测工作。
- 6、协助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7、负责宣传贯彻农民权益维护和减轻农民负担法律法规和政策。

8、参与审核涉及农民权益维护政策性文件和涉及农民负担的项目；参与调查处理涉及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的重大事件；负责受理相关来信来访。承担县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参与制定和实施农村宅基地规划发展，提出全县农村宅基地发展的建议；指导农村村民规范建房，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以及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协助农村宅基地政策研究、业务培训、服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10、承办县农业委员会、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县农经中心是衡南县农业农村局下辖管理的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实有人数52人。内设中心办公室、农村财务与资产管理股、农村经营体制服务股、农村集体财务审计股、新型农业主体发展指导股、农村产权交易指导股、农民权益维护服务股、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股，共计9个股室。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部门本级。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26.86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626.8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626.86万元，主要原因是系统无2020年预算公开数据，无法对比。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26.8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8万元，农林水支出493.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9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626.86万元，主要原因是系统无2020年预算公开数据，无法对比。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26.86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1.89万元，占8.2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5.95万元，占4.1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1.28万元，占1.8%；其他优抚支出0.83万元，占0.13%；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2.62万元，占0.4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2.8万元，占3.64%；行政运行支出355.53万元，占56.72%；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38万元，占22.01%；住房公积金支出17.96万元，占2.8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88.8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3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38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家庭农场发展、扶持合作社发展、土地流转及农交中心、土地确权及宅基地改革、社会化服务、一事一议、农民负担监督、发展集体经济及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3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2万元，增长100%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26.86万元，基本支出0万元，单位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